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2.14. (八九)公貳字第8816298-0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2月14日

主旨：貴公司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申請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結合申請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四三〇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許可，茲檢附許可決定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事業結合申請書辦理。